

中國碑帖名品 〔二〕

甲骨文名品



存世契文，實二代法書，而書之契之者，乃
殷世之鍾王顏柳也。

郭沫若



上海書畫出版社



743798

甲骨文名品

國碑帖名品

〔二〕



上海書畫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甲骨文名品/上海書畫出版社編—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
2015.8

(中國碑帖名品)

ISBN 978-7-5479-1080-1

I. ①甲… II. ①上… III. ①甲骨文—碑帖—中國—古代
IV. ①J292.21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5)第176222號

中國碑帖名品〔一〕
甲骨文名品

本社編

責任編輯 馮磊
選編注釋 葛亮
審定 沈培方
責任校對 朱慧
封面設計 王崢
整體設計 馮磊
技術編輯 錢勤毅

出版發行 上海世紀出版集團

◎上海書畫出版社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593號 200050

網址 www.shshuhua.com

E-mail shcph@163.com

印刷 上海界龍藝術印刷有限公司

經銷 各地新華書店

開本 889 × 1194mm 1/12

印張 8

版次 2015年8月第一版

2015年8月第一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7-5479-1080-1

定價 66.00元

若有印刷、裝訂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廠聯繫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國碑帖名品》編委會

編委會主任

盧輔聖 王立翔

編委（按姓氏筆畫爲序）

王立翔 沈培方

胡傳海 孫稼阜

張偉生 馮磊

盧輔聖

本冊責任編輯

馮磊

本冊選編注釋

葛亮

本冊圖文審定

沈培方

前言

中華文明綿延五千餘年，文字實具第一功。從倉頡造字而雨粟鬼泣的傳說起，歷經華夏子民智慧聚集、薪火相傳，終使漢字生生不息、蔚為壯觀。伴隨著漢字發展而成長的中國書法，基於漢字象形表意的特性，在一代又一代書寫者的努力之下，最終超越其實用意義，成爲一門世界上其他民族文字無法企及的純藝術，並成爲漢文化的重要元素之一。在中國知識階層看來，書法是中國人『澄懷味象』、寓哲理於詩性的藝術最高表現方式，她淨化、提升了人的精神品格，歷來被視爲『道』『器』合一。而事實上，中國書法確實包羅萬象，從孔孟釋道到各家學說，從宇宙自然到社會生活，中華文化的精粹，在其間都得到了種種反映，書法無愧爲中華文化的載體。書法又推動了漢字的發展，篆、隸、草、行、真五體的嬗變和成熟，源於無數書家承前啓後、對漢字美的不懈追求，多樣的書家風格，則愈加顯示出漢字的無窮活力。那些最優秀的『知行合一』的書法家們是中華智慧的實踐者，他們彙成的這條書法之河印證了中華文化的發展。

因此，學習和探求書法藝術，實際上是瞭解中華文化最有效的一個途徑。歷史證明，漢字及其書法衝破了民族文化的隔閡和時空的限制，在世界文明的進程中發生了重要作用。我們堅信，在今後的文明進程中，這一獨特的藝術形式，仍將發揮出巨大的力量。然而，在當代這個社會經濟高速發展、不同文化劇烈碰撞的時期，書法也遭遇前所未有的挑戰，這其間自有種種因素，而漢字書寫的退化，或許是書法之道出現踟躕不前窘狀的重要原因，因此，有識之士深感傳統文化有『迷失』、『式微』之虞。書法藝術的健康發展，有賴對中國文化、藝術真諦更深刻的體認，彙聚更多的力量做更多務實的工作，這是當今從事書法工作的專業人士責無旁貸的重任。

有鑒於此，上海書畫出版社以保存、還原最優秀的書法藝術作品爲目的，承繼五十年出版傳統，出版了這套《中國碑帖名品》叢帖。該叢帖在總結本社不同時段字帖出版的資源和經驗基礎上，更加系統地觀照整個書法史的藝術進程，彙聚歷代尤其是今人對不同書體不同書家作品（包括新出土書迹）的深入研究，以書體遞變爲縱軸，以書家風格爲橫綫，遴選了書法史上最優秀的書法作品彙編成一百冊，再現了中國書法史的輝煌。

爲了更方便讀者學習與品鑒，本套叢帖在文字疏解、藝術賞評諸方面做了全新的嘗試，使文字記載、釋義的屬性與書法藝術造型、審美的作用相輔相成，進一步拓展字帖的功能。同時，我們精選底本，並充分利用現代高度發展的印刷技術，精心校核，原色印刷，幾同真迹，這必將有益於臨習者更準確地體會與欣賞，以獲得學習的門徑。披覽全帙，思接千載，我們希望通過精心編撰、系統規模的出版工作，能爲當今書法藝術的弘揚和發展，起到綿薄的推進作用，以無愧祖宗留給我們的偉大遺產。

簡介

甲骨文，主要指殷墟甲骨文，即出土於安陽殷墟的、商代晚期的、刻寫在龜甲或獸骨上的文字。這是目前已知時代最早的一種漢字體系，是探索文字源流、書法濫觴的重要依據。甲骨文的内容主要是商人占卜的記錄（卜辭）。為適應在卜甲、卜骨上刻劃的需要，較之商代文字的正體（字形近於鑄在銅器上的銘文），甲骨文已經歷了相當程度的簡化，是一種用於特定場合的俗體文字。

由於時代及刻手師承的不同，甲骨文的字形、書風及用字習慣存在較大的內部差異。研究者參照考古類型學、筆迹學的方法，對殷墟甲骨文做了科學、細緻的分類。其中，占卜主體為商王的卜辭（王卜辭）可分為殷墟小屯村北、村南（含村中）兩系。村北系（本書A類）由師組、師賓間類、賓組、出組、何組發展到黃類；村南系（本書B類）由師歷間類、歷類、歷無名間類、無名類發展到無名黃間類。非王卜辭（本書C類）則可分為子組、圓體類、午組、婦女卜辭等多個小類。

本書的編選、釋文、注釋，是在吸收古文字學界最新分類、斷代、綴合、考釋成果的基礎上進行的。所選片目，包含了两系王卜辭的全部類別、非王卜辭中主要的五類以及部分字形近於正體的記事刻辭（本書D類），首次於選本中科學、全面地展現了甲骨文字的發展脈絡。在選片中，我們同時兼顧了龜骨形態完整、拓本清晰可辨、辭例具有代表性的要求，並全面比對了同一甲骨的不同拓本、同一拓本的不同著錄，以其最為清晰、完整者原大收入本書（參見書末『圖版信息』）。各拓本之後附有釋文、簡注（限於部分常見字）及刻辭次序、走向示意圖，以期對讀者識讀、臨寫有所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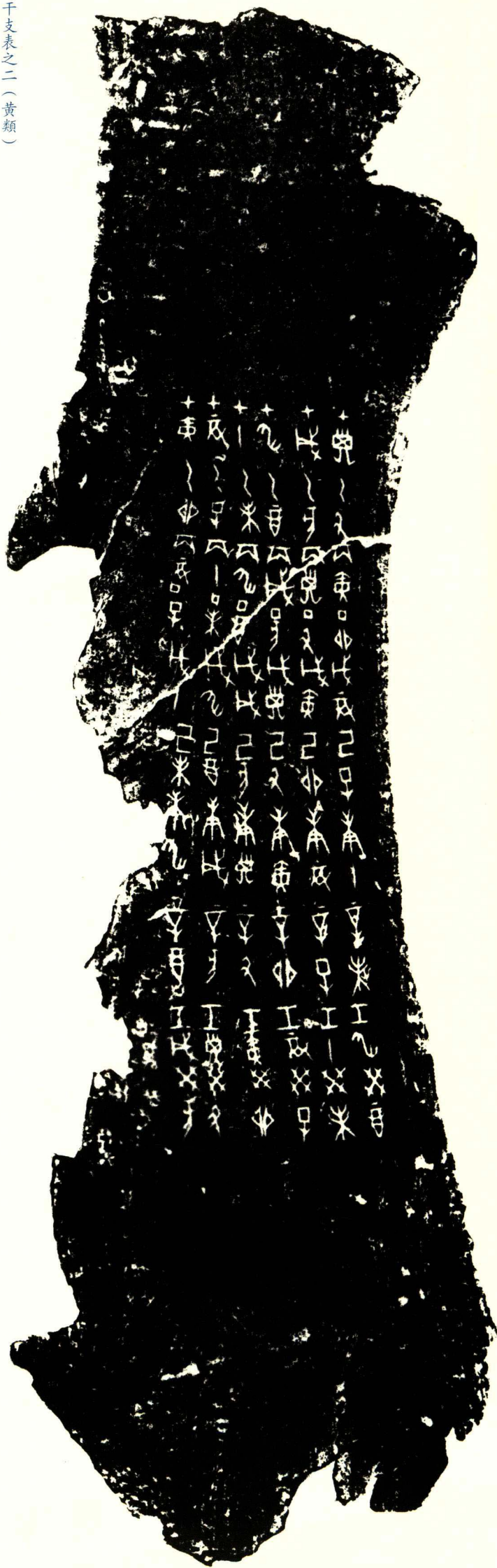
目錄

	干支表	〇〇一
A1	師組肥筆類王卜辭	〇〇三
A2	師組小字類王卜辭	〇〇七
A3	師組 ₂ 類王卜辭	〇〇九
A4	師賓問類王卜辭	〇一〇
A5	賓組 ₂ 類王卜辭	〇一四
A6	賓組一類王卜辭	〇一六
A7-1	賓組二類早期王卜辭	〇二二
A7-2	賓組二類(典賓類)王卜辭	〇二六
A8-1	賓組三類(賓組賓出類)王卜辭	〇四四
A8-2	出組一類(出組賓出類)王卜辭	〇四八
A9	出組二類王卜辭	〇四九
A10	事何類王卜辭	〇五〇
A11	何組一類王卜辭	〇五二
A12	何組二類王卜辭	〇五四
A13	黃類王卜辭	〇五六
B1	師歷問類王卜辭	〇六〇
B2	歷一類王卜辭	〇六二
B3	歷二類王卜辭	〇六四
B4	歷草體類王卜辭	〇六七
B5	歷無名問類王卜辭	〇六八
B6	無名類王卜辭	〇七〇
B7	無名黃問類王卜辭	〇七二
C1	子組非王卜辭	〇七四
C2	圓體類非王卜辭	〇七五
C3	午組非王卜辭	〇七六
C4	婦女卜辭	〇七八
C5	花東非王卜辭	〇八〇
D1	小臣墻刻辭	〇八二
D2	宰丰兕骨刻辭	〇八三
D3	虎骨刻辭	〇八四
D4	鹿頭骨刻辭	〇八五
D5	人頭骨刻辭	〇八五

干支表之一（賓組三類）



干支表之二（黃類）



51	41	31	21	11	1
甲寅	甲辰	甲午	甲申	甲戌	甲子
52	42	32	22	12	2
乙卯	乙巳	乙未	乙酉	乙亥	乙丑
53	43	33	23	13	3
丙辰	丙午	丙申	丙戌	丙子	丙寅
54	44	34	24	14	4
丁巳	丁未	丁酉	丁亥	丁丑	丁卯
55	45	35	25	15	5
戊午	戊申	戊戌	戊子	戊寅	戊辰
56	46	36	26	16	6
己未	己酉	己亥	己丑	己卯	己巳
57	47	37	27	17	7
庚申	庚戌	庚子	庚寅	庚辰	庚午
58	48	38	28	18	8
辛酉	辛亥	辛丑	辛卯	辛巳	辛未
59	49	39	29	19	9
壬戌	壬子	壬寅	壬辰	壬午	壬申
60	50	40	30	20	10
癸亥	癸丑	癸卯	癸巳	癸未	癸酉

干支順序表

甲骨文干支字形表

甲	十 (各組類無別)
乙	く (習見) 彡 (個別)
丙	𠄎 (金文) 𠄎 (師) 𠄎 (賓) 𠄎 (賓) 𠄎 (黃)
丁	● (師) □ (賓)
戊	𠄎 (婦女) 𠄎 (師) 𠄎 (賓) 𠄎 (黃)
己	己 (各組類無別)
庚	𠄎 (師) 𠄎 (賓) 𠄎 (子) 𠄎 (歷) 𠄎 (無名)
辛	𠄎 (金文) 𠄎 (師) 𠄎 (賓)
壬	工 (各組類無別)
癸	𠄎 (黃, 花東) 𠄎 (其他)
子	𠄎 (金文) 𠄎 (師) 𠄎 (賓) 𠄎 (歷) 𠄎 (黃)
丑	𠄎 (金文) 𠄎 (師) 𠄎 (賓) 𠄎 (黃)
寅	𠄎 (師) 𠄎 (賓) 𠄎 (黃)
卯	𠄎 (師) 𠄎 (賓)
辰	𠄎 (師) 𠄎 (賓) 𠄎 (歷) 𠄎 (黃)
巳	𠄎 (師) 𠄎 (賓) 𠄎 (黃)
午	𠄎 (師) 𠄎 (賓) 𠄎 (無名) 𠄎 (黃)
未	𠄎 (師) 𠄎 (賓) 𠄎 (歷) 𠄎 (黃) 𠄎 (非王各類)
申	𠄎 (師) 𠄎 (賓) 𠄎 (黃)
酉	𠄎 (師) 𠄎 (賓) 𠄎 (歷) 𠄎 (黃)
戌	𠄎 (師) 𠄎 (賓) 𠄎 (黃)
亥	𠄎 (師) 𠄎 (賓) 𠄎 (黃)

【注釋】

- 甲、乙、己、壬、癸、未、亥，構形不明，其用作干支，當為假借。
- 丙：象案俎形，疑為「房俎」之「房」的初文，假借為天干「丙」。
- 丁：或象人之顛頂形，假借為天干「丁」。
- 戊、戌：象兩種斧鉞類兵器，分別假借為天干「戊」、地支「戌」。
- 庚：象某種鉦鏡類樂器，假借為天干「庚」。
- 辛：或象某種鑿類工具，假借為天干「辛」。
- 子：「子」則象初生嬰兒凶門未合上有胎毛之形。
- 丑：「又(爪)」之初文，象指叉(指甲)形，假借為地支「丑」。
- 寅：本假借「矢(𠄎)」字為之，後加區別符號而與「矢」有別。
- 卯：本文為剖殺，假借為地支「卯」。
- 辰：象某種割刈用農具，假借為地支「辰」。
- 巳：商周時期，地支第六字作「子」，與人稱「子」同形，後世改用「巳」。
- 午：「杵」之初文，象杵形，假借為地支「午」。
- 申：「電」之初文，象閃電形，假借為地支「申」。
- 酉：象酒尊形，假借為地支「酉」。



【釋文】
 (一) 壬辰卜，夬：嘽(擇)今弓(勿)人，不涉。
 (二) 甲午卜，夬：今吞(去)弓(襄?)求方。

【注釋】

(一) 夬：或釋「扶」，貞人名。

嘽(擇)：或釋「釋」，人名。

△(今)：「嘽」之初文，以顛倒之「日」表「嘽口不言」之意，假借為今昔之「今」。

弓(弓)：「發」之初文，象箭發出後弓弦顫動之形(未發之「弓」作)，假借為否定詞，相當於「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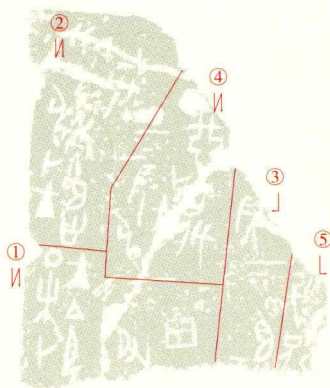
涉：从「水」从四「止(象足)」，字又多作前後二「止」跨水之、，表涉水之意。

(二) 令：从倒「口(△)」从「卩(𠂔)」(象跪跽之人)，表發令之意。

吞(去)：「吐」之初文，从「大」从「口」，會開口之意，多引申或假借為來去之「去」，於此用作人名。

求：「蛛」之初文，本象多足蟲「蠹(蛛)」，於此及C諸辭假借為搜求之「求」，於A、B諸辭則假借為「咎」。

方：又作 (A7-22) 才 (D5) 等，或象某種農具之形，於此指中原王朝「商」之外的方國。



【釋文】

- (1) 丁未卜，王：令夙(夙)田。
 (2) 戊申卜，王：令庚追方。
 (3) 田 庚追方。
 (4) 戊申卜，王：示(裸)兄戊。
 (5) 田 示(裸)兄丁。

【注釋】

(1) 王：又作 、 等形，象鋒刃向下之兵器「戈(鉞)」。上古時代「鉞」象徵軍權、王權，故以其形為「王」字。
 (夙)(夙)：从「月」从「夙」，人執事於月下，表早晨之意。字又作「夙」，見 A1.1.1。
 田：田獵，後世多作「畋」。

(2) 追：从「止」从「自(師)」，會追趕師旅之意。「止」後與「彳」合寫作「辵(辵)」。「追方」義為追趕戰敗之方國。

(3) 田：缺字符，本書以 □ 表缺一字，田 表所缺字數未知，「田」內為擬補之字。

(4) 示(裸)：象裸器之形，指以鬯酒灌於「瓚」或白茅以降神之祭，後世亦作「灌」。「裸」字字形多變，或增「示」旁，或从「斗」，參看 A6.1' A10.1' A11.1' C4.1' D4 諸版。
 兄戊：商人以天干為祭名(廟號)，故有「祖甲」「父乙」「母丙」「兄丁」之類稱謂。

【釋文】

- (一) 己亥卜，呿：方趾商。
- (二) 大出(侑)，紉允祝降。

【注釋】

(一) 或為包圍之「圍」的初文(參看A5.1注)。「方趾商」義為某方國包圍(或進攻)商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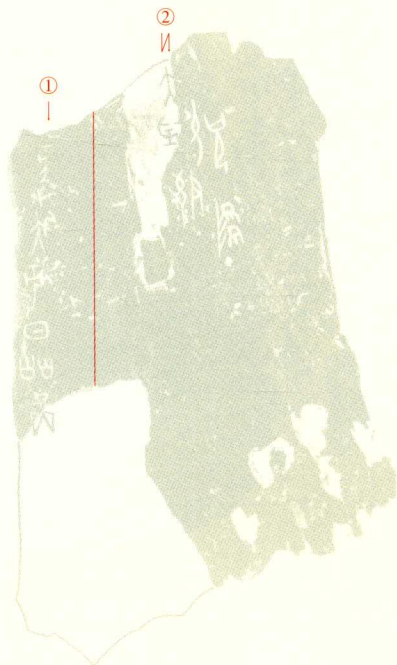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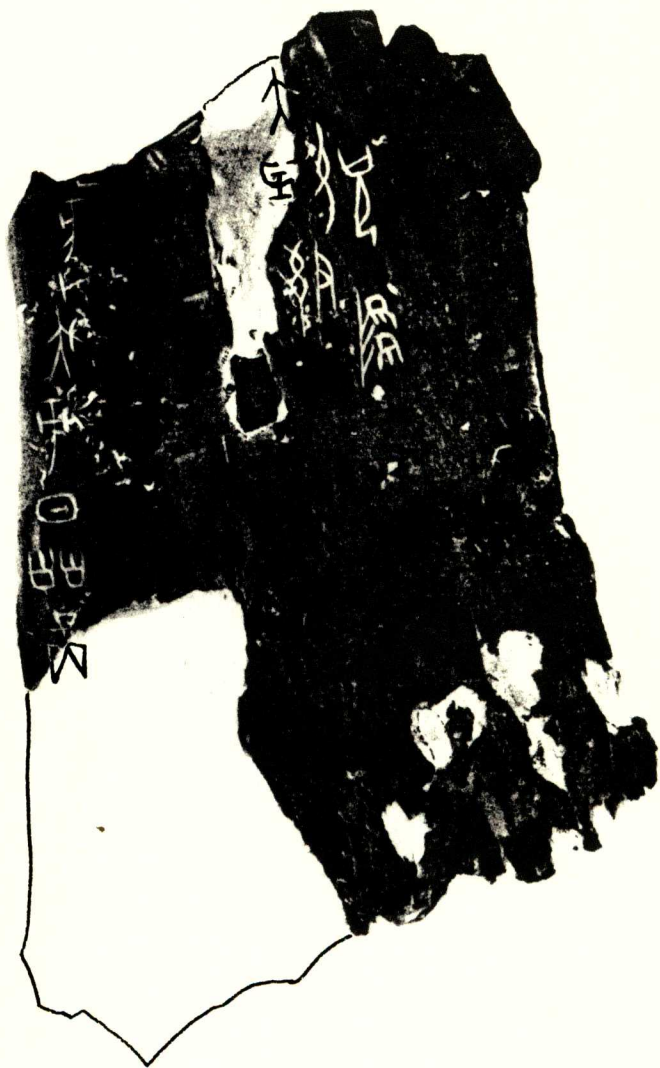
(二) 出：構形不明，多用為「有」或「又」，此處用作祭名，或讀為「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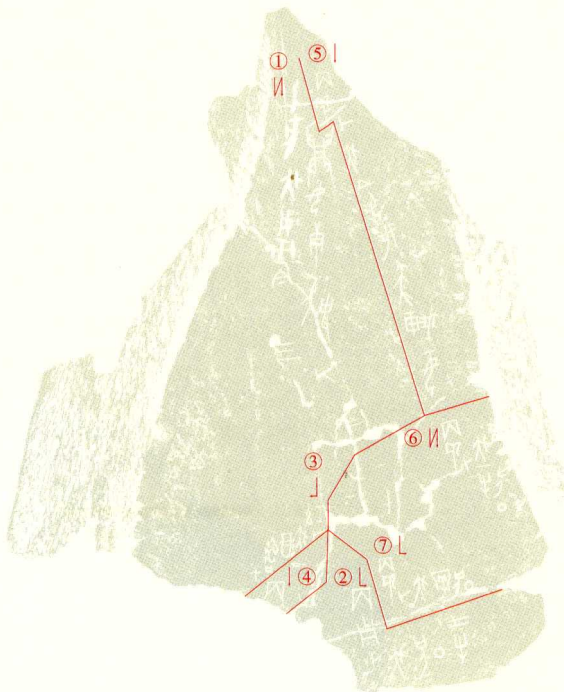
紉：「素」、「尹」二字合文。「紉」係商代職官名。

允：構形不明，用為副詞，果然。

祝：(祝)：从「口」从「卩」，象人跪跪而張口向上「祝告」之形。

降：从「卩(阜)」从「二倒止(趾)」，以二足自山而下之形會「下降」之意。「祝降」指通過禱告使神(或先祖)降臨。





- 【釋文】
- (1) 乙亥，大：用巫，今與母庚。允史(事)。
 - (2) 丙子卜，大：兄丁二牛。
 - (3) 壬午卜，大：酒魯(陽)甲。
 - (4) 丙 𠄎
 - (5) 丙戌卜，大：令戌求戎娥(宜)。
 - (6) 丙戌卜，大：一牛兄丁。
 - (7) 丙戌卜，大：宰兄丁。

【注釋】

- (1) 用：「桶」之初文，假借為「用」。
- (2) 興：以四手擡物表「興起」意，所擡之物或換作「同」，以兼表字音。「興」於此用為祭名。
- (3) 史：「史」「吏」「事」係一字分化，字本从「又」(象手)持中，中或象可插柄手持之鉦鏡類樂器。
- (4) 酒：象酒樽(酉)旁有酒水溢出(或傾出)之形，於此用為祭名，指酒祭。
- (5) 魯甲：先王名，傳世典籍作「陽甲」，「兔」「陽」上古音近。
- (6) 戌：从「人」負「戈」，會戍守意，於此表示守邊之人。
- (7) 戎：或作𠄎、𠄎、𠄎(見C.2)等，以「戈(𠄎)」「盾(中)」會「兵戎」之意，於此指戎人。
- (8) 宰：圈養之羊牲，與圈養之牛牲「牢」相類(參看B.2)。「宰兄丁」義為用以一宰祭祀「兄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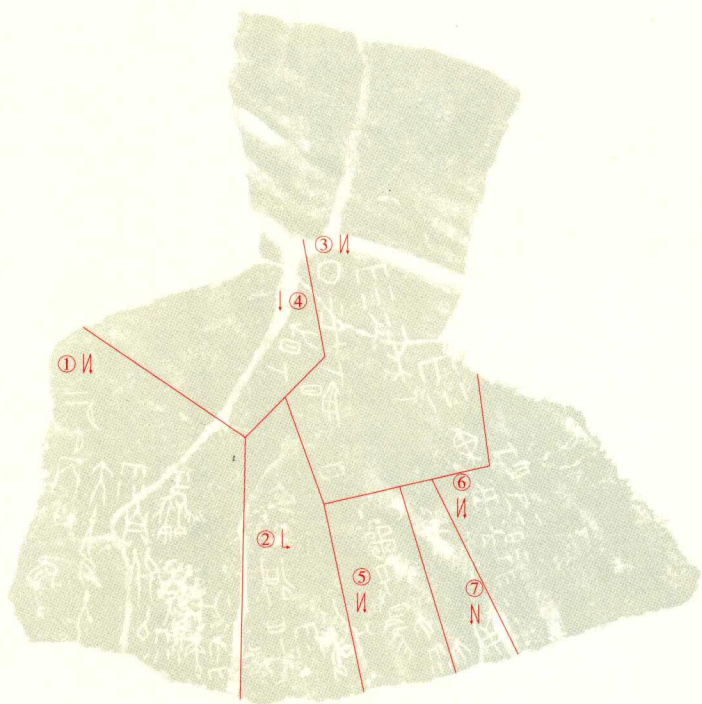


【釋文】

- (1) 𠄎二月。𠄎夕。丙子佳(唯)大(人)雨自北(以)鳳(風)。丁丑雨。戊寅不雨。
- (2) 衍曰：「征(延)雨印(抑)？」
- (3) 丁未卜，曠(翌)日雨。小采雨東。
- (4) 昊(昃)下。
- (5) 戊戌(申?)_𠄎日(陰)不雨。
- (6) 庚戌雨，夕(旬)征(延)雨。
- (7) 庚_𠄎不_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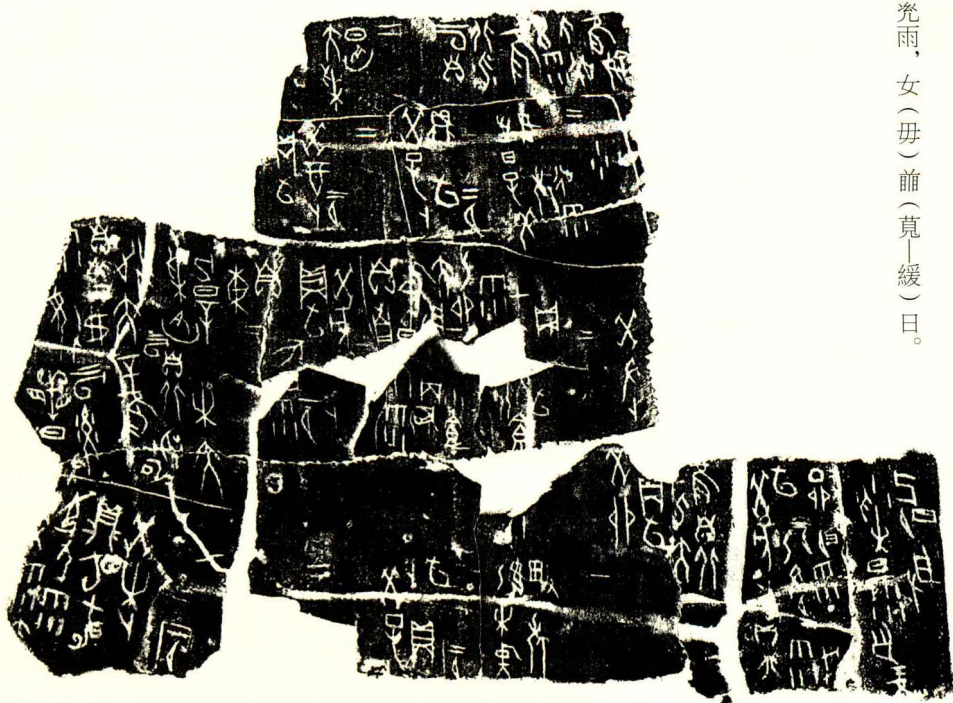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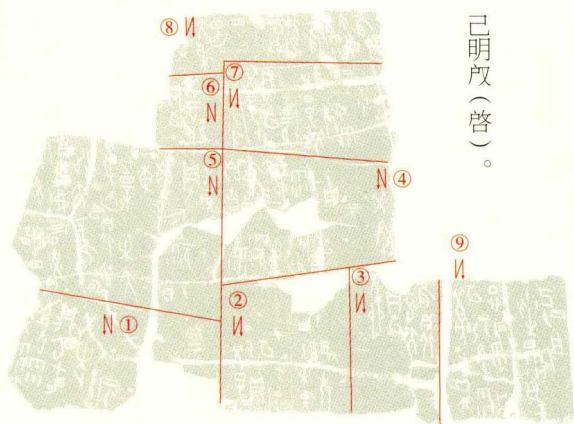
【注釋】

- (1) 夕：時稱，指夜間。「月」「夕」本一字，本類兩者即同形。本版之「大(人)」「小采」「昊」「_𠄎日」亦為時稱，參見下一版注釋。佳：象鳥形，假借作虛詞「唯」，用以標示卜辭的重點。
- 北：「背」之初文，象二人相背之形，引申為北方之「北」。
- 以：「以(𠄎)」之省文，「以」象人(𠄎)有所持之形，本義為攜帶、帶領，又多假借為介詞或連詞「以」。
- 鳳：又作_𠄎(見A7-21)等，象高冠華羽之鳳鳥形，假借為「風」。或加「凡」聲作_𠄎等，即後世从「鳥」「凡」聲之「鳳」的來源。
- (2) 印(抑)：象以手抑人之形，此處假借為疑問語氣詞。
- (3) 曠(翌)：甲骨文「翼」作_𠄎、_𠄎、_𠄎等，象昆蟲之翼，多假借為「翌」。此「曠」字从「日」，「翼」聲，亦用作「翌」。从「立」之「翌(𠄎)」則見B6.1等。
- (5) 雀(陰)：从「佳」，「今」聲，讀為陰翳之「陰」。



【釋文】

- (1) 癸未卜，鼎(貞)：勺(旬)。十二月。甲申人雨，「大」采雨，「大」食「口」。
- (2) 癸巳卜，鼎(貞)：勺(旬)。十二月。乙未女歌老。
- (3) 癸卯卜，鼎(貞)：勺(旬)。戊申大鳳(風)自北。
- (4) 癸丑卜，鼎(貞)：勺(旬)。甲寅大食雨自北。乙卯小食大戾(啓)。丙辰中日大雨自南。
- (5) 癸亥卜，鼎(貞)：勺(旬)。一月。昊(昃)雨自東。九日辛未大采各(格)云(雲)自北，雷，征(延)大鳳(風)自西，刺云(雲)，兇雨，女(毋)前(覓)緩)日。
- (6) 癸酉卜，鼎(貞)：勺(旬)。二月。
- (7) 癸巳卜，鼎(貞)：勺(旬)。二月。之日子羌女老，征(延)雨，小。
- (8) 大采日，各(格)云(雲)自北，雷，鳳(風)，幺(茲)雨不征(延)，唯娒。
- (9) 癸亥卜，鼎(貞)：勺(旬)。三月。乙丑夕雨。丁卯明雨。戊小采日雨，豸(烈)鳳(風)。己明戾(啓)。



【注釋】
 本版諸辭均係於一旬之末(癸日)占卜次旬凶吉，「甲申」「乙未」「戊申」等句屬「驗辭」，係所卜旬內實際情形之記載。

(1) 鼎：本版「鼎」字作具、具、具、具等，均象鼎形，假借為貞卜之「貞」。

勺(勺)：又作勺、勺等，「云(雲)」之初文，象卷雲形，假借為「旬」。「貞旬」即占卜下一甲日至癸日之內的吉凶。

(2) 人：時稱，或釋「定人」，約當今之21-23時。

(3) 老：象長髮執杖之老者形，於卜辭常用作「死亡」的避諱說法(又見A8-21)。

(4) 食：係飯食器「簋」之初文，「食」字从倒「口」从「簋」，表就食之意。古人早晚兩餐，「大食」約當今之8-9時，「小食」約當10-17時。

(5) 采：又作采等，象以手採摘樹葉之形。時稱「大采」。「大采日」在「大食」之前，略當於「朝」；「小采」「小采日」在「小食」之後，略當於「暮」。

各：从倒「止」从「口」(坎)，表示進入穴居，訓為「至」「來」，古書多作「格」。

云：於象「云」之「勺」上添「二」「上」之初文)以表意。「各云自北」即「自北來雲」。

雷：於「電」之初文「申(電)」之兩側加圓圈，表示雷聲。



正【釋文】
 (一) 辛未，王：令𠄎伐𠄎，咸一𠄎(捷)一。
 (二) 壬寅卜，王：令𠄎伐𠄎于衛。
 (三) 壬寅：衛𠄎一求一戎我(宜)于衛𠄎。
 (四) 壬寅：乎(呼)𠄎伐𠄎于衛戎𠄎。

反【釋文】

(五) 壬辰卜：出(侑)母癸𠄎(𠄎)豕。
 (六) 癸巳卜：出(侑)母甲𠄎(𠄎)豕。
 (七) 甲午卜：出(侑)母乙𠄎(𠄎)豕。
 (八) 乙未卜：出(侑)母𠄎(𠄎)豕。
 (九) 甲午
 (十) 𠄎(𠄎)
 (一) 鹿(辭。一為習刻)

【注釋】

(一) 人名。
 伐：象以「戈」砍伐「人」頭之形，本義為砍頭，引申為征伐。「伐」又為祭名，參看B3.2注。
 𠄎：國族名。
 (二) 于：「𠄎(𠄎)」之省文，或省作𠄎(見B4.1' D2' D3)，或省作𠄎，假借為介詞「於」。
 (三) 衛：國族名。
 (四) 母：或與「女(𠄎)」同形(見A1.4等)，或增兩點，專表「母」字。
 (五) 豕：為「爐」之初文，象爐形，於此讀為「𠄎」，意為「累」。

